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

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（推动服务贸易创新 发展事项）的通知

区内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）的通知》（惠市商务函〔2021〕551 号，下称《通知》）转给你们，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《通知》要求于 9 月 6 日前将申报材料和企业信用报告（一式三份，每份统一装订）报送区工贸局贸易促进科，逾期不予受理和补正材料。

附件：《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）的通知》（惠市商务函〔2021〕551 号）

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

2021 年 9 月 6 日

（联系人：向长鑫，叶陈狄 联系电话：5562209）
